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99,8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合计转增 199,800,000 股，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399,600,000 股；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2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3、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8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8 月 2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

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**2015年8月20日**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-)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7,788,448	8.90%			17,788,448		17,788,448	35,576,896	8.90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7,788,448	8.90%			17,788,448		17,788,448	35,576,896	8.90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7,788,448	8.90%			17,788,448		17,788,448	35,576,896	8.9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82,011,552	91.10%			182,011,552		182,011,552	364,023,104	91.10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82,011,552	91.10%			182,011,552		182,011,552	364,023,104	91.10%
三、股份总数	199,800,000	100.00%			199,800,000		199,800,000	399,6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，按新股本**399,600,000股**摊薄计算，**2015年半年度**，每股净收益为**0.003元**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（北区）1栋306A

咨询联系人：彭敏

咨询电话：0755-23818513

传真电话：0755-23818685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13日